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浙商银行自2016年3月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496	工银聚焦30股票
001158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
000831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481015	工银主题策略混合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481010	工银中小盘混合
000263	工银信息产业混合
000793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000893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001008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000991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001054	工银新金融股票
483003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000763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000667	工银稳对收益混合发起
485114	工银添颐债券
485107	工银添利债券
164809	工银中证500指数
481009	工银沪深3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提示

截至2016年3月4日止，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浙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优惠后实际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和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浙商银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浙商银行官网:www.cz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增利，基金代码：16481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6年3月7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3月7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A，基金代码：164813）、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B，基金代码：150128）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

在本基金管理人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变更后，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2016年3月8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工银增利债券”，基金代码仍为164812，场内简称仍为“工银增利”。

在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场内简称：工银增A，基金代码：164813）、增利B（场内简称：工银增B，基金代码：15012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工银增利（LOF）”）。转换为工银增利（LOF）后，本基金增利B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8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

场内简称：工银增B

交易代码：150128

终止上市日：2016年3月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6年3月4日，即在2016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增利（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6年3月7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利A、增利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增利A（或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增利A（或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增利A（或增利B）的份额数×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增利A（或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在增利A、增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工银增利（LOF）份额之日起30 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增利（LOF）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和场内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3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30（前端）	25703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532,533.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579,280.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8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3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6年3月4日起，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增利债券B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亚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3月 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亚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028）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 8.67 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7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或“太安堂药业”）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已完成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宋秀清、林敬城、李燕及敬文明等67位人员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出。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5元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7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具体的获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宋秀清	董事	3	4.6154%	0.0039%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66人）		62	95.3846%	0.0803%
合计（67人）		65	100%	0.0842%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6、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7、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8、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9、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05%；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95%；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45%。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类别及定义如下：

考核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定义	考核成绩达标，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方面都有优良表现	考核成绩不达标，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相差较远，工作态度消极
综合考核评分	70分以上（含70分）	69分以下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施情况

1、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07100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975,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1,975,200.00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规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确定以2016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宋秀清、林敬城、李燕及敬文明等67位激励对象合计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625,2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宋秀清等6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50,000.00元，其余人民币4,192,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975,200.00元，股本人民币771,975,2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1日出具广会验字广会验字[2016]G1504071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625,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2,625,200.00元。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6年3月7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1,200	12.565%	650,000	97,651,200	12.6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151,200	8.699%	650,000	67,801,200	8.7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949,200	8.025%		61,949,200	8.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2,000	0.674%	650,000	5,852,000	0.7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9,850,000	3.867%		29,850,000	3.863%
6、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4,000	87.435%		674,974,000	87.361%
1、人民币普通股	674,974,000	87.435%		674,974,000	87.3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1,975,200	100.00%	650,000	772,625,200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71,975,200股增加至772,625,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51,589,701	32.5904%	251,589,701	32.563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71,975,200股增加至772,625,200股，按新股本772,625,2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411元。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146,57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于2016年03月0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350,000,000.0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330,564,840.6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300,000,000.00
合 计			980,564,840.6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投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中投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喻东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投证券发现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中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1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三名监事共同推选杨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利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期收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5第286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建行乾元2015年第286期保本理财"）本金及收益；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建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建行乾元2015年286期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5-039号《曲美家居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3月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732,602.7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日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购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保本理财

1）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05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6年3月2日

6）产品期限：62天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3日

8）客户预计年化收益率2.50%

9）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行北京西坝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